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訴願案件辦案進度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救濟科

＊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#23402

＊傳真：(04)22544215

＊電子信箱：naidan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 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 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V）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府辦理訴願案件為統計基準範圍及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3個月內審決：訴願案件自收案日(訴願書收文日)或補正日至結案日(訴願會作成決定)期間未逾3個月。

（二）3至5個內審決：訴願案件自收案日(訴願書收文日)至結案日(訴願會作成決定)期間為3至5個月。

（三）逾5個月審決：訴願案件自收案日(訴願書收文日)至結案日(訴願會作成決定)期間逾5個月。

＊統計單位：件。

＊統計分類：依訴願案件辦案進度分為3個月內審決、3至5個內審決、逾5個月審決。

＊發布週期：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2月底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行政救濟科依訴願管理作業系統資料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，以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30291-90-02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